

012467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志系列丛书(六十七卷)

全椒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方志出版社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志系列丛书·第六十七卷

全椒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方 志 出 版 社

《全椒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朱庆龙

副主任：顾季禹 左本忠 陈德良 赵伟 袁建华

委员：姚步云 刘俊忠 汪谋海 高绍红 曹长林

程家德 经明团 曹春明 杜秀发 赵明安

马宗顺 柏鹏 陈华龙

《全椒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人员

编审：李贤祥 阮炯 王振良 史江生

主编：姚步云

副主编：柏鹏

编写人员：曹长林 杜秀发 陈华龙 周祖跃 赵明安

马宗顺 刘哲 江胜 蒋玲

责任编辑：高绍红

图片摄影：贾绘

《全椒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朱庆龙

副主任：顾季禹 左本忠 陈德良 赵伟 袁建华

委员：姚步云 刘俊忠 汪谋海 高绍红 曹长林

程家德 经明团 曹春明 杜秀发 赵明安

马宗顺 柏鹏 陈华龙

《全椒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人员

编审：李贤祥 阮炯 王振良 史江生

主编：姚步云

副主编：柏鹏

编写人员：曹长林 杜秀发 陈华龙 周祖跃 赵明安

马宗顺 刘哲 江胜 蒋玲

责任编辑：高绍红

图片摄影：贾绘

目 录

序言	1
凡例	3
概述	4
大事记	9
第一章:机构沿革	25
第一节:建国前	25
第二节:建国后	25
第二章:市场管理	41
第一节:集市贸易的形成和发展	41
第二节:集市贸易的管理	46
第三节:生产资料、生产要素市场管理	58
第四节:市场建设	62
第五节:文明市场简介	64
第三章:企业管理	69
第一节:登记管理	69
第二节:监督检查	80
第三节:清理整顿公司	84
第四章: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管理	90
第一节:建国前后私营工商业概况	90
第二节: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96
第三节:登记与管理	101
第四节:宣传与教育	106
第五章:经济合同管理	108

15

第一节:经济合同管理概况	108
第二节:《经济合同法》的宣传与贯彻	110
第三节:制度建设	112
第四节:调解与仲裁	113
第五节:重合同、守信用	114
第六节:监督检查	116
第六章:商标广告管理	119
第一节:商标管理	119
第二节:广告管理	126
第七章:经济监督检查	130
第一节:机构队伍建设	130
第二节:办案制度	131
第三节:案件查处	132
第八章:职工队伍	135
第一节:队伍的形成和发展	135
第二节:廉政建设	136
第三节:队伍的教育与培养	141
第四节:先进集体和模范人物	144
第九章:协会组织	149
第一节:工商业联合会	149
第二节:个体劳动者协会	151
第三节:消费者协会	158
附录	166
后记	204

序

《全椒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终于和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全椒县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值得庆贺的一件大事。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君国者以志为鉴”,一部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志,虽不可与国史相比,但它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建国后40多年来全椒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曲折过程,使人们从过去的挫折中吸取教训,从成绩中得到启迪。我深信,只要把全椒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成功和挫折的经验教训,加以科学的总结,就会为后人留下一部科学的信史。

本志书系统、明晰地记载了全椒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历史和现状,上自1912年(民国元年)下至1993年,时间跨度长,主次分明,条分缕析,博而不芜,凡所称述,皆切实际,表现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经济监督管理中的特点、地位和作用,体现了当地特色,具有地方性、资料性、连续性、广泛性、可靠性和时代性。本志书共九章三十二节,约15万字,全志以概述大事记作为宏观史纲,又列机构沿革、市场管理、企业登记管理、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商标、广告管理、经济监督检查、职工队伍、协会组织等章节,从微观记述史实。

当然,任何珍贵的历史经验都不能成为妨碍我们继续前进的负担。总结过去的经验,不仅是为了接受教训,不再重复过去的错误,同时应注意不要被成功经验所束缚。历史经验的可贵,在于给人们提供继续前进的力量,在于给人们研究和解决问题的智慧。现在,我们面临改革、开放继续深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时期。要完成新的历史条件下的重大使命,显然不可能从既往的历史经验中找到现成的答案。我们的任务在于,正确运用历史经

验,从中得出规律性的认识。

工商行政管理属于上层建筑,它产生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之中。在商品经济发展的条件下,它通过行政管理方式,解决经济秩序中存在的问题,为“宏观调控,微观搞活”服务,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当前,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全新的课题,任务非常艰巨,没有现成经验可取,要靠我们去探索、了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涵、功能和作用,了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内容和目标,从而在实践中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才能保证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

本志由于编纂时间紧,加之经验不足,资料不丰富等主客观条件的限制,这部志书的内容难免有粗糙、遗误之处,尚望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纠缪订误,匡其不逮。

值此《全椒县工商行政管理志》成书之际,我受编委之托,撰写此文以为序。

全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朱庆龙

1994年10月29日

凡 例

一、本志力求如实、全面地记述全椒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历史面貌,以达到“资治、存史、教化”之目的。

二、本志取事记人,上限因事不同而相应追溯,下限为1993年12月31日。

三、本志资料来源于档案、县志、部门专业志。

四、本志为平行章节体结构,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统领全志,设序言、凡例、大事记、概述;第二部分为全志主体,设机构沿革、市场管理、企业管理、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商标广告管理、经济监督检查、职工队伍、协会组织九章。章设节、目。章首不另作序,部分章节有附录和附表;第三部分是志书的附属,设重要文件辑存和后记。

五、本志采用以类系事、横排门类,纵写史实的编写方法。篇目的设置主要根据事物的领属关系,其次是兼顾连带关系。

六、本志历史纪年一律采用公元纪年,民国和民国以前历史朝代年号用汉字书写括注在公元纪年后。志书中所称的“建国前(后)”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

七、本志中的计量单位采用国家公布的现行公制,除少数计量单位不明外,沿袭历史旧制,其余均折算成现行法定计量单位。币值根据不同时期,使用当时单位。

八、本志采用语体文、记叙体。

概 述

全椒县位于安徽省江淮丘陵区东部,江淮分水岭南侧,与滁洲、肥东、巢湖、含山、和县及江苏省江浦等县、市相邻。境内东西长约58.5公里,南北宽约44.2公里,总面积1530平方公里,国道“312”线纵贯中部,地理条件优越,水陆交通便利,人杰地灵,物产丰富,有“鱼米之乡”美称。人口40余万,多系汉族,少数民族主要是回族。

全椒县工商行政管理走过了一条漫长而曲折的道路。民国年间,出现了商会组织,主要职能是办理商业注册,摊派捐款,行使部分工商行政管理职权。

1949年1月25日,全椒县和平解放,随即成立全椒县人民政府,县政府成立了全椒县货物管理局。1949年8月,县货物管理局撤销,成立全椒县工商管理局。后来,多次更易机构名称,改变隶属关系。其间的工商行政管理基本任务和主要职责是随一定的历史阶段和历史条件的发展变化而变化的。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积极贯彻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方针。起初主要是在帮助私营经济恢复和发展生产的同时,打击投机倒把。1952年组织全县工商户参加“三反、五反运动”,打击不法商贩的违法活动。1953年,党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其总任务是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椒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遵循“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鼓励私营经济走合作化道路。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进行调整、整顿和改造,把符合条件的工商户分

别纳入国家、供销社、公私合营、合作店组、代购代销、交易所等体制，扩大了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成份。年底，基本上完成了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8年，国家管理经济体制发生变化，企业按行业实行归口管理，国营、集体企业有较大的发展，商品流通由国营和集体企业经营。受人民公社运动的影响，个体经济受到压制，取消了农民的自留地和副业生产，集市贸易受到严格控制，甚至被取缔。合作商店并入国营商业，城乡个体网点消失，导致商品匮乏，市场萧条。1959年到1961年，三年自然灾害，商品可供量急剧下降，黑市交易增加。1962年，在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后，鼓励农民发展家庭副业，允许商贩开展经营活动，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也得到了重视和发展。恢复了集市贸易，调整了所有制，对农村经济和小商品生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也得到了政府的重视和加强。

“文化大革命”期间，受极“左”路线危害，社会主义法制受到严重践踏，工商行政管理体制遭到严重破坏，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瘫痪，归属多变。1966年8月，归属全椒县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1968年6月，成立全椒县群众专政指挥部兼管市场管理工作；1971年1月15日成立全椒县市场管理委员会，1971年7月15日撤销群众专政指挥部，同年全椒县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全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全椒县商业局合署办公，统一领导；1976年6月正式恢复全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起初，内部没有设股，但市场管理、企业登记管理、个体经济管理等工作都有专人明确分管。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方针、政策的深入贯彻，市场调节范围逐步扩大，商品经济迅速发展。为适应经济发展需要，自1980年起，全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内部机构逐步达到完善。现有政秘、市场管理、企业登记、经济合同、个体私营经济、

财务六个股和经检分局、行政监察室。工商行政管理队伍也有较大发展,由1976年恢复工商局时的24人到1993年,工商行政管理人員已增加到225人。(其中核准编制人員141人)。

· 市场管理。建国以来的40多年中,市场管理经过了曲折的历程。1949年到1957年,是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49年到1953年,市场管理主要是清除和废除国民党时期所颁布的妨碍工商业者自由贸易的法令,打击投机倒把,取缔黑市活动,组织物资交流,活跃市场,稳定物价。1954年到1957年市场管理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市场秩序,维护国家收购和供应计划,为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服务。1957年到1965年,由于国家经济管理体制变化,市场管理范围缩小,局限于非计划流通渠道的购销活动,任务基本上是管理城乡集市贸易,而且政策上时严时宽,摇摆不定。1959年9月,人民公社高潮时,集市贸易基本关闭。1966年到1976年,时值“文化大革命”,市场管理受极“左”路线危害,把集市贸易视为资本主义“尾巴”予以取缔,堵塞流通,管死了市场。1977年到1978年是拨乱反正的两年。1979年以后,由于贯彻执行改革开放的政策,使市场管理工作有了新的扩展,生产资料市场、生产要素市场也都列入了管理的范围。在商品经济发展中,全县建成了7个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市场,区域性的专业批发市场也在不断涌现。

·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建国初期主要是登记管理。1951年到1953年对全县个体工商户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发证。1954年到1956年主要是配合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促使私营工商业走上国家资本主义轨道。1958年之后,受“人民公社化”和“大跃进”运动影响,个体工商户锐减。“文化大革命”期间主要是取缔无证商贩,登记发证工作基本停止。1980年对全县个体商贩、手工业户进行发证换证。此后,随着国家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方

面,个体私营经济的地位、作用、权益得到了法律上的承认和保护,个体私营经济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由登记发证改为核发营业执照,强化监督管理,建立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档案,实施验照贴花年检制度,个体私营经济管理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化轨道。到1993年底,全县持照个体工商户6384户,私营企业67户。

企业登记管理。在60年代前后,侧重个体工商户的管理,从80年代起,无论国营企业还是集体企业,从登记发照到企业回访、企业年检,全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均依法进行管理。1984年、1988年、1993年,全椒县三次出现“党政机关办企业(公司、中心)热”,遵照中共中央的指示精神,都及时达到纠正。在企业法规逐步完善的同时,全县各种经济类型的企业趋于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经济合同管理。70年代前,由于商品的计划调拨,企业间几乎没有使用经济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颁布实施前,全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开始涉及对经济合同的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颁布实施后,全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把宣传贯彻工作,作为经济合同管理的中心工作。1983年成立了经济合同股和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以后经济合同管理工作开展卓有成效,在宣传贯彻经济合同法规、处理经济合同纠纷、确认无效经济合同、查处利用经济合同投机诈骗和违法违章案件、推进企业“重合同、守信用”活动、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商标、广告管理。商标和广告的重要作用是随着改革开放才被逐渐认识的,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在市场竞争中逐步显示了商标广告的作用。针对极少数企业和个人,不择手段,弄虚作假,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在广告中不实事求是,蒙蔽消费者的问题,全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极为重视,不搞地方保护主义,发现商标侵权行为及时查处,坚决打击,以维护商标广告法规的严肃性。

经济监督检查。此项工作是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主要任务之一。

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经济活动中的违法违章的参与人,违法违章的表现形式不尽相同。50年代基本上是不法商人囤积居奇,哄抬物价。60年代是少数工商业者和社会上闲散人员及个别国家工作人员内外勾结,倒卖计划票(证)券和计划商品。因此,全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实践中,经常分析违章违法活动的特点和作案手段,不失时机地打击破坏活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证经济建设顺利进行。改革开放时期经济活动中违法行为关系错综复杂,有的是以合法的形式掩护非法目的;有的是不正之风和非法行为交织在一起;有的是多种原因兼而有之。因此,经检人员在办案中,特别注意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并帮助企业健全管理制度,达到净化经济环境的目的。

加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队伍的自身建设,是完成各项工作的保证。全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首先在抓基层工商所建设的同时,逐步建立和健全局机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从局长到职工都订立了一套详细的行为规范。一是规范岗位职责,按照职能分别制定局长、股长、工作人员职责,明确分工,各负其责;二是规范目标管理,做到任务清,职责明;三是规范各种制度,先后制定了考勤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学习制度、奖惩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激励机制。其次,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整体素质。再者,接受社会监督,设立举报箱和举报电话,对全局干部职工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了依法行政。

大事记

1937年

12月22日,日本军侵占全椒县城时,国民党全椒县政府不战而逃,工商业者惨遭伤害,纷纷离乡背井,城内只剩下3家木行和2家铁铺。

1938年

夏,日本军扫荡古河镇,国民党第五战区行政督察专员李本一,一枪未发,不战而逃,商民损失严重。

1939年

春,汪伪全椒县长吕咏春与翻译官孔长卿、绅士周慎之、仇竹轩等成立商会组织,在县城开办“五洋”商店,即洋烟(香烟)、洋烛(矿烛)、洋油(煤油)、洋胰(肥皂)、洋火(火柴),极力推销日本货,垄断市场。

1940年

6月,中共路西地委决定:在全椒周家岗成立抗日民主政府,下设财粮科,实施工商贸易自由政策,鼓励商民到津浦路沿线的南京、蚌埠等地,贩运输入日用百货、煤油、食盐,供应军需民用。

7月,中共领导的抗日力量县独立营,实行货物进出口管理,在夜袭十字路国民党炮楼时,路经草庵截获敌物资苧麻六七十担,

鸦片烟土 7.5 公斤。

1941 年

3 月 3 日,日本侵略军与国民党军队,同时扫荡周家岗,新四军开展了反扫荡,周家岗失而复得,再次设立抗日民主政府,下设财粮科,对工商业者免征营业税。

1943 年

5 月,中共孤山直属区委书记黄生,区长裴海萍,为方便地方群众买卖,在孤山乡马蹄高村新开一集市,集期为二、五、八,并设合作社、粮油交易所各一个。

1944 年

驻全椒县古河镇国民党经济委员会,滥制流通券,一次印发纸币 50 万元,分布 5 县(含山、巢县、和县、滁县、全椒)一处(肥东办事处)使用,并以此纸币任意收购农副产品,影响工商业者经营活动。

1945 年

抗日战争胜利,在外流浪营生商民,陆续返回全椒县城,摆摊设点从事经营,市场稍见复苏。

1946 年

2 月,新四军主力部队北上,地方武装在各级党组织领导下,开展游击战争,军需就地解决,不设税收机构,保护商民自由贸易活动。

1947年

国民政府大量发行金圆券、流通券，在全椒廉价收购物资，垄断市场，导致通货膨胀，物价一日数变。

1948年

5月，中共江淮四分区批准成立全合县，下设财粮科，管理工商税收工作，为方便地方群众需要，在林家店新开一集市，集期为一、三、六、八，集市交易活跃。

1949年

1月25日，全椒县国民政府县长潘禹三，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江淮独立旅朱豪团起义投诚，全椒县和平解放，全椒县人民政府成立。

1950年

7月2日，全椒县人民政府成立工商科，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

1951年

5月，根据皖北行政公署滁县专员公署工税联字第一号令指示，全县进行工商业普查登记。

6月，根据皖商政字2752号文件指示，在全椒县推行新度量衡工作，秤改16两制为10两制。

10月，在全椒县工商界中开展“五反运动”。

1952年

11月7日，撤销城区商业联合会，在全椒县城召开工商业联